

詩義鉤沉

〔宋〕王安石著
邱漢生輯校



〔宋〕王安石著
邱漢生輯校

詩義鉤沉

中華書局

詩 義 鈎 沉

〔宋〕王安石著

邱漢生輯 校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）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1¹/₄。印張·220 千字

1982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8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0,001—18,800 冊

統一書號：2018·198 定價：1.30 元

序

一

王安石的學術著作詩義、書義、周官義、字說、老子解等，一向被詬誣，遭到禁毀，湮沒垂一千年之久。大概到明朝後期，這些著作就全部遺佚了。這部詩義鉤沉是從別的書裏輯錄後編集起來的，是王安石詩義的輯本。

從唐初以來，孔穎達的五經正義是官書，爲科舉考試所依據，天下士子所通習。宋初經學，沿唐人之舊。官府雕造儒經頒行天下，五經正義是當時雕造的最主要的書籍。但是到仁宗慶曆年間，五經正義的統治地位開始動搖。歐陽修上劄子，請求刪修經疏，認爲正義「所載既博，所擇不精」，請求刪修「九經之疏」，使「經義純一，無所駁雜」。孫復寫信給范仲淹，批駁宋以前的經疏，說：「專守王弼、韓康伯之說而求於大易」，「專守左氏、公羊、穀梁、杜、何、范氏之說而求於春秋」，「專守毛萇、鄭康成之說而求於詩」，「專守孔氏之說而求於書」，那就「未見其能盡於易、春秋、詩、書」了，建議重新注解經書。（孫復與范天章書）當時學者解經，互出新意，出現了經說中的「家異道而人殊德」的紛紜局面。這是不足爲奇的。由於封建社會從宋朝以後政治形勢的新發展，舊的經說不再能滿足思想統治的需要，對經書作新的解釋的問題就被提到經學家面前來了。例如從唐末藩鎮割據到宋中央集權，其間經歷了嚴重的

門爭，則宋朝學者治春秋特別發揮尊王之義，不是很可以理解的麼？又例如針對宋朝「不立田制」，土地高度集中，農民「疾貧富不均」，則李觀等要求根據周禮，提出「平土」的主張，不是很可以理解的麼？這種情況引起統治者的關心。適應政治上的新要求，重新解釋經書，再一次定學術於一尊，又成爲必要的事了。

宋神宗熙寧元年（公元一一六八年），王安石以翰林學士侍講尚書，第二年參知政事，王雱嗣講。宋神宗要求王安石「闡緝舊聞」，重行訓釋六藝（臨川先生文集卷六五詔進所著文字謝表）。熙寧五年，「神宗謂安石，今經術人人乖異，何以一道德？卿有所著，可以頒行，令學者定於一。」安石曰：「詩，已令陸佃、沈季長作」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九。以下簡稱長編）。可見重新訓釋經書的工作，這時已經爲統治者的迫切要求。熙寧六年（公元一〇七三年），宋政府鑒於「舉人對策，多欲朝廷早修經，使義理歸一」（長編卷二百四十三，熙寧六年三月庚戌條），於是立即設局置官，訓釋詩、書、周官義。命王安石提舉經義局，呂惠卿兼修撰，王雱兼同修撰。從新進士中選拔余中、朱服、邵剛、葉唐懿、葉杕、練亨甫等，充國子監修撰經義所檢討。熙寧八年（公元一〇七五年），詩義、書義、周官義修成進御，以副本送國子監鑄版頒行，計詩義二十卷、書義十三卷、周官義二十二卷。（長編卷二六五，熙寧八年六月丁未、戊申、甲寅諸條）

詩義、書義、周官義的訓釋工作，是在幾個學者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，王安石是主要負責人，領導這項工作。就當時實際工作考察，三經義（詩義、書義、周官義的簡稱）是根據王安石的經說立論的，參

加工工作的學者如陸佃、沈季長是王安石的學生。其中周官義由王安石親自執筆，據後來看到原稿的人說，字跡如斜風細雨，正是王安石的筆跡。詩義由王雱「訓其辭」，王安石等「訓其義」。書義根據王安石的經筵講義，由王雱撰述。所以宋朝人公認三經義是王安石的著作。我們今天也應該這樣給予肯定。

王安石治經，不拘拘於章句名數，認為「聖人之術，在於安危治亂」。在答姚闢書中，他說：「今冠衣而名進士者，……蹈道者則未免離章絕句，釋名釋數，遽然自以聖人之術單此者，有焉。夫聖人之術，修其身，治天下國家，在於安危治亂。」批判當時的「離章絕句，釋名釋數」的煩瑣學風，明白提倡為天下國家的「安危治亂」而治經的新學風，是王安石經學的特徵，也是王安石治經的原則。三經義的訓釋是按照這個原則進行的。修成之後，就代替五經正義的官書地位而頒行天下，成為士子必修的經典。王安石訓釋三經義的目的，就是為他的變法革新服務，就是要使他推行的新法在聖經賢傳的合法外衣下能够「塞異議者之口」，就是要用三經義這個思想武器宣傳新法的普遍妥當性，從理論上打擊反對派。王安石企圖通過這個工作，達到所謂「一道德而同風俗」的目的，造成以三經義為基礎的學術思想一致的新局面。

三經義的訓釋，態度十分嚴肅。頒行以後，曾多次修改。臨川先生文集中有關修改三經義的文字有五篇：（一）論改撰詩義序，（二）論改詩義，（三）答手詔言改經義事，（四）乞改三經義誤字劄子，（五）同上又一首。凡義所難安的，文辭訓釋不當的，字誤的，都經修改。例如元豐三年的一次

改定，有關詩義的就改定了十九條。其中，北風的修改如下：

北風：「北以言其威，雨雪以言其虐。涼者氣也，嗜者聲也。雱蓋言聚，霏蓋言散。氣之所被者近，聲之所加者遠。聚者一方而已，散者無所不加。此言其爲威虐，後盛於前也。」以上六十三字，今欲刪去，改云：「北風之寒也，而以爲涼；北風之厲也，而以爲嗜。此以言其爲威。雨雪之散也，而以爲雱；雨雪之集也，而以爲霏。此以言其爲虐。」（義所難安例。）

干旄的修改如下：

干旄：「州里之士所建」，今欲改爲：「鄉黨之官所建」。（訓釋不當例。）

生民的修改如下：

生民：「麻麥幪幪」，「麥」當作「麥」。（誤字例。）

可見工作態度，一絲不苟。

三經義訓釋修訂的過程，以詩義爲例，大體是這樣：最先是王安石、王雱撰進經義。然後「設局置官，有所改定」。頒行以後，「學者頗謂有所未安」，於是王安石再加「刪復」。晚年罷相居金陵，「以疾病之間，考正誤失」，於元豐三年再改定。（見論改詩義劄子及乞改三經義誤字劄子。）今從輯佚所看到的，無論周官義或詩義，文字上都同元豐三年改定的一致。

王安石晚年罷相居金陵，又著字說二十四卷，從文字的字義以正概念的涵義，廓清並防止經學傳注的淆亂紛歧。字說也頒行於學官。

三經義和字說頒行以後，大概終神宗之世（一〇八五年以前）是行用的。以後紹聖、崇寧，也都行用。但是哲宗元祐年間，司馬光當政，欲禁無習字說，經義不得專主王氏，兼用注疏及諸家，即兼用舊注。南渡以後，三經義和字說作爲官書完全罷廢。但學者仍作爲經注的一種進行學習。而稱道它的漸少，有人提到，亦必加上貶辭，或予嘲諷。從此逐漸湮沒。明初輯集永樂大典，周官義尚被采錄。萬曆重編內閣書目，尚存周官義三冊。清初朱彝尊著經義考，於周官義標曰「未見」，於詩義、書義標曰「佚」。此後，四庫全書總目，除有周官義輯本外，其他都未著錄。

二

詩義的輯佚工作，始於一九五七年，到一九六三年冬，基本輯成。引用的書，如「例言」所示，此不贅述。值得注意的是：各家詩注之中，引王安石詩義最多的是呂祖謙的呂氏家塾讀詩記，有四五百條。而朱熹的詩集傳所引最少，只有六條。李樗的毛詩詳解，亦引的很多，達四五百條，但是引後往往加以駁難。有些著作，如楊簡的慈湖詩傳，襲用了王安石的詩義，却不予標明，儼然是楊簡自己的詩說似的，這種學風，很不老實。於此，亦足以見兩宋政治形勢的發展給予學術思想變遷的影響。

詩義佚文輯出以後，又從臨川先生文集輯錄了下列文字：（一）詩義序和有關詩義的文論；（二）有關詩義的表奏；（三）有關王安石詩說的書信。然後釐定體例，編錄成書，命之曰詩義鈎沉。仍分爲二十卷，以符王安石原書卷數之舊。體例另列。

詩義鉤沉，如其書名所示，是已經沉晦了幾百年之後再鉤輯出來的佚書。在詩三百零五篇之中，輯有王氏詩義的達二百七十四篇。其中有不少篇詩，輯得的佚文較少，但吉光片羽，彌足珍貴。也有較完整的，如我行其野，當與原釋相距不遠了。

三

王安石著三經義爲他推行新法服務，具有鮮明的政治目的性。從詩義鉤沉抽繹王安石的思想，有種種局限。首先，他畢竟穿着古聖先賢的服裝，說着從聖經賢傳中借來的語言，宣傳自己的變法思想。但是這樣做，畢竟要「在心裏」把另一種語言「翻譯」成自己的語言，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遷就古聖先賢的「遺訓」。其次，詩義今日已不復能見全書，在湮沒之餘，有不少篇詩輯得的是零辭賸義。而佚文又經過引用者的刪節，同它的本來面目有一定距離。但是經過細心分析，仍然可以看到王安石的詩義有不少特點：聯係着推行新法的政治鬥爭，我們仍然可以讀懂那些經過「翻譯」的古聖先賢的「遺訓」。

（一）詩的政治作用和詩序問題

王安石認爲，詩是一部教科書，它「上通乎道德，下止乎禮義」，能够起「君子以興」，「聖人以成」的成德達材的教育作用。詩的美刺是一種政治褒貶，「序善惡以示萬世」，能够使「亂臣賊子知懼而天下勸」。從歷史來考察，詩原是文學作品。但是春秋時候，列國大夫相見，君臣燕享，就已賦詩言志，用做

政治的工具。孔子說，詩，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」，就是從道德政治標準來考察的。孟子說，「王者之迹熄而詩亡」，把詩同「王者」的政迹聯係起來，也是從道德政治標準考察的。荀子引詩，多見道德政治意義。戰國秦漢，儒家傳授，有一定的詩說，也多從道德政治着眼。王安石的詩義繼承這種說詩的傳統，卻積極地爲他的新法樹立聖經賢傳的理論根據。他在詩義序裏說道：

「詩上通乎道德，下止乎禮義。放其言之文，君子以興焉；循其道之序，聖人以成焉。」

舊傳統裏應該有新內容。所以「道德」和「禮義」，不是殭死不變的教條，有它的北宋歷史條件下的時代精神。因此，王安石的新「君子」和新「聖人」，是指由詩義等等培養起來的推行熙寧新法的人才。

王安石承襲傳統詩說，對國風特別強調詩的美刺是對天子、諸侯的政治褒貶。在國風解裏，王安石認爲：十五國風的排列次序，既不是按尊卑之序，也不是按國之大小，而是按美刺之序，所美者在前，所刺者在後，「序善惡以示萬世」。他說：

「或曰：『國風之次，學士大夫辨之多矣，然世儒猶以爲惑。今子獨刺美序之，何也？』曰：昔者聖人之於詩，既取其合於禮義之言以爲經，又以序天子、諸侯之善惡而垂萬世之法。其視天子、諸侯，位雖有殊，語其善惡則同而已矣。故余言之甚詳，而十有五國之序，不無微意也。嗚呼，惟其序善惡以示萬世，不以尊卑大小之爲後先，而取禮之言以爲經，此所以亂臣賊子知懼，而天下勸焉。」

照這種「序善惡以示萬世」的說法，意味着詩又具有孔子作春秋「亂臣賊子知懼而天下勸」的作用了。同這種認識聯係着的，王安石特別推崇詩序，認爲詩序傳達了作詩者的本意，因此王安石按照詩

序的精神釋詩。誰是詩序的作者，是一個聚訟紛紜的問題。鄭玄認為：「詩大序是子夏作。小序是子夏、毛公合作，卜商意有不盡，毛更足成之。」後漢書儒林傳認為：「詩序是衛宏所作。」謝曼卿善毛詩，迺爲其訓。（衛）宏從曼卿受學，因作毛詩序，善得風雅之旨，於今傳於世。」隋書經籍志說：「先儒相承，謂毛詩序子夏所創，毛公及衛敬仲（宏）又加潤益。」孔穎達說：「詩三百一十一篇，子夏作序。」韓愈說：「子夏不序詩。」成伯瑜認為：「關雎之序是子夏作，其餘衆篇之小序，子夏惟裁初句耳，至『也』字而止。」葛覃，后妃之本也。」鴻雁，美宣王也。」如此之類是也。其下皆是大毛公自以詩中之意而繫其辭也。」宋朝學者，懷疑詩序，蘇轍的詩解集傳，以爲詩序「皆毛氏之學，而衛宏之所集錄」，故止存其首之一言，餘皆刪去。朱熹的詩集傳把詩序全部刪去。王安石則肯定詩序釋詩的價值，認爲詩序傳達了作詩者的本意。他對詩序究竟是誰所作，撇去了種種糾纏不清的說法，認爲從文字表達來看，秦漢以來的儒者，固然做不出來，從詩序的內容看，如果不是作者把作意傳下來，即使孔子也無從知道，何況子夏？寫定詩序的人，一定是深刻了解「先王之法言」的學者。在詩義裏，王安石說：

「世傳以爲言其義者子夏也。觀其文辭，自秦漢以來諸儒蓋莫能與於此。然傳以爲子夏，臣竊疑之。詩上及於文王、高宗、成湯，如江有汜之爲美媵，那之爲祀成湯，殷武之爲祀高宗。方其作時，無義以示後世，則雖孔子亦不可得而知，而況於子夏乎？」

在答韓求仁書裏，王安石說：

「序詩者不知何人，然非達先王之法言者，不能爲也。故其言約而明，肆而深，要當精思而熟讀之。

爾，不當疑其有失也。」

由作者是否子夏，而估定詩序的價值，蘇轍採半肯定、半否定的態度，朱熹等則全盤否定。王安石肯定詩序釋詩的權威地位，卻撇開是子夏作、毛公作、衛宏作，或幾人合作，或誰創誰潤益等糾纏，這是比較現實的作法。因為詩序從漢以來一直流傳，是客觀事實，它不能憑空發生，問題糾纏在是誰所作這一點上。不能因為作者為誰不能定而否定詩序本身。面對着詩序自漢以來一直流傳這一客觀情況，王安石採取尊信的態度，而不管它是誰所作，是比較現實的，也是比較慎重的態度。否則，拋開詩序，就得另行提出自己的一套合乎科學的詩說，這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是比較困難的。朱熹等的作法好像很徹底，但是不免流於另一個極端，也還是主觀。後來楊簡的慈湖詩傳也是這樣，撇開詩傳，完全以己意釋詩，從而大談其「心學」，更是一個典型。王安石尊信詩序，鞏固詩序釋詩的權威地位，從而為自己的詩說樹立根據，在詩序古語言形式下，使熙寧新政得到贊美，借「先王之法言」對世之時賢進行說教。請看王安石對公劉詩序的訓釋吧：

詩序：「公劉，召康公戒成王也。成王將蒞政，戒以民事，美公劉之厚於民而獻是詩也。」

詩義：「王氏曰：周之有公劉，言乎其時則甚微，言乎其事則甚勤。稱時之甚微以戒其盈，稱事之甚勤以懲其逸，蓋召公之志也。」

「戒盈」懲逸，實際是對宋神宗的勸戒，目的是為了求北宋的富強。這裏，王安石就是召康公，而宋神宗就是周成王。

但是詩序本身，確有不盡符合詩內容的牽強說法，不能令人信服。王安石完全尊信詩序，沒有根據詩內容的實際，有分析有批判地來論述詩序，在論述詩序的基礎上客觀地訓釋詩本身。所以王安石往往就詩序論詩，以序固詩，以詩殉序，不免形成某些「鑿說」，貽譏後世。這種方法不符合實事求是、從實際出發的唯物主義精神。

(二) 詩禮足以相解

王安石認為，「詩禮足以相解」，故以禮釋詩。「詩禮足以相解」，是王安石經說的一個重要論點，就是詩可以解禮，禮可以解詩。王安石在答吳孝宗書裏說：

「某之學，則惟詩禮足以相解，以其理同故也。」

詩和禮同樣產生於西周春秋時期，它們所反映的社會生活是相同的，書裏的名物度數是相同的。故「詩禮足以相解」的論點，是符合歷史實際的，抓住了解詩的一個關鍵。

根據「詩禮足以相解」的論點，以禮釋詩，表現為兩種情況。一種是，對詩所反映的思想和生活，用周禮作為道德準繩予以衡量，從而說明詩的美刺所在，例如釋采蘋美「大夫妻能循法度」：

「于以采蘋，南澗之濱。于以采藻，于彼行潦。」王氏曰：「『采蘋』必于『南澗之濱』，『采藻』必于『行潦』，言其所薦有常物，所采有常處也。」

「于以盛之，維筐及筥。于以湘之，維錡及釜。」王氏曰：「言其所用有常器也。」

「于以莫之，宗室牖下。」……王氏曰：「宗室牖下」，言其所莫有常地也。自所薦之物，所采之處，所用之器，所奠之地，皆有常而不敢變，此所謂「能循法度」。

王安石所指出的這個「法度」，就是周禮。又如車攻，釋「我出我車，于彼牧矣」，王氏曰：「古者兵隱於民，而馬則牧於野。兵車之出，則以車就牧地也。」李樗指出，荀子：「天子召諸侯，諸侯輦輿就馬，禮也。」遂舉此詩。並說，王氏之說，蓋本荀子。

又如生民，釋「取蕭祭脂」，王氏曰：「宗廟之祭，升臭也。郊特牲曰，蕭合黍稷，具達牆屋，故既奠然後炳蕭合羶薌。」這些例子是以禮釋詩的一種情況。

以禮釋詩的另一種情況是，用見之於禮的名物度數來釋詩。例如：

兩無正，釋「正大夫」曰：「周官八職，一曰「正」，六官之長是也。」

七月，釋「二之日其同」之「同」曰：「唯田，國人竭作，故曰『同』。」這是根據周官田狩釋詩。

大車，釋「毳衣」曰：「上大夫爲卿者也。」詩緝引曰：「王氏曰：春官典命，王之三公八命，其卿六命，其大夫四命。及其出封，皆加一等。蓋八命加一等，所謂上公九命，其服以九爲節也。其未出封，則與侯伯同服矣。公與侯伯同服，則卿與子男同服矣。此詩所謂周大夫者，卿也。司服所謂卿大夫之服，自玄冕而下者，諸侯之卿大夫也。」

車攻，釋「赤芾金舄，會同有繹」，呂氏讀詩記引王氏曰：「諸侯人君宜朱芾，而此赤芾者，會同故也。泣其臣庶則朱芾，君道也。故方叔服其命服則朱芾，會同於王則赤芾，臣道也。故此『會同有繹』

則赤芾也。」

這種例子，詩義裏不少。鄭玄精於三禮，以禮釋詩，王安石繼承了鄭玄的這一優良傳統。

(三)體物之精和精於訓釋字義

王安石詩義的又一特點，是在文辭訓釋上反映了「體物之精」和「精於訓釋字義」。從這裏可以窺見其佚著字說的精神、風格，雖然字說的成書年代在詩義之後。例如：

螽斯，釋「螽斯羽，詵詵兮。……螽斯羽，薨薨兮。……螽斯羽，揖揖兮。……」曰：「詵詵，言其生

之衆。」「薨薨，言其飛之衆。」「揖揖，言其聚之衆。」從螽斯的生、飛、聚等不同狀態，釋「詵詵」、「薨薨」、「揖揖」，這只有通過對螽斯生活情況的精細觀察，才能作到。

爾羊，釋「爾羊來思，其角濺濺。爾牛來思，其耳濕濕」曰：「濺濺，和也。羊以善觸爲患，故言其和，謂聚而不相觸也。濕濕，潤澤也。牛病則耳燥，安則潤澤也。」這是從觀察牛羊生活情況而得出的解釋。

采芑，釋「伐鼓淵淵」曰：「淵淵，深也。師衆則鼓遠，鼓遠則聲深矣。」這是從行軍鼓聲的情況體會出來的。

庭燎，釋「夜未央，庭燎之光。……夜未艾，庭燎晰晰。……夜鄉晨，庭燎有輝。……」曰：「光者，燎盛也。晰晰，則其衰也。輝，則其光散矣。」這是從對夜間燎火燃燒先後變化過程的觀察得出

來的。

這些例子表明王安石釋詩的體物之精。體物之精的基礎是對事物的深入觀察，是從事物的客觀實際出發的。

又例如：

關雎，釋「悠哉悠哉，輾轉反側」，曰：「悠者，思之長也。」不同於毛詩的原釋作「悠，思也。」也不同於鄭箋作「思之哉，思之哉」三者比較，詩義更勝。

兔爰，釋「雉離于羅」、「雉離于罟」、「雉離于罝」曰：「羅、罟、罝，皆網類。網，不信之器也。王不信，將以罔諸侯，終至於自罔。」

宛丘，釋「無冬無夏，值其鷖羽」，不同於毛氏和顏師古。「值」者，毛氏以爲持，顏師古云，以立爲言（卽訓值爲植），……王氏則以「值」爲遭。曰「值」者，百姓厭苦之言。三者比較，詩義更勝。

小旻，釋「淪淪訛訛」，曰：「淪淪，苟有所合也。訛訛，苟有所毀也。」

生民，釋「實方實苞」之「方」曰：「『方』者房也，與大田所謂『既方既皂』同意。」

月出，釋「勞心悄悄」、「勞心慄慄」曰：「悄，言不說而靜默。」慄，言不安而騷動。「慘，言不舒而幽愁。」

生民，釋「菲厥豐草」曰：「草盛曰菲，治菲亦謂之菲，猶治亂謂之亂也。」釋「實穎實栗」曰：「穎者，垂末也，實繁碩，故垂末也。」栗，不秬也。」釋「是任是負」曰：「任者，肩任之也，負者，背負之也。」

白駒，釋「皎皎白駒，賁然來思」曰：「賁，奔。」詩傳大全說：「朱子曰：王氏讀爲奔字，言其來之疾也。」今朱熹詩集傳作：「賁然，光采之貌，或以爲來之疾也。」稱之爲「或」，蓋不欲舉王安石名字，意在貶損。

信南山，釋「我疆我理」曰：「疆者，爲之大界；理者，橫從其溝塗。」

天保，釋「俾爾單厚，何福不除」曰：「單，厚也。……除，除舊置新也。」

文王有聲，李黃集解說：「此詩先曰文王，後曰王后。武王則先曰皇王，後曰武王。說者不一。王氏則以字說分別。」

這些例子表明王安石釋詩的精於訓釋字義，傳達了文字的精神。從這些例子，也可窺見字說的精神、風格。

由於「精於體物」，由於「精於訓釋字義」，王安石詩義常常表現爲深刻地體會詩旨。例如：「桃夭，釋「桃之夭夭，灼灼其華」曰：「桃華於仲春，以記昏姻之時。」蓋根據禮，仲春以會男女。卷耳，釋「采采卷耳，不盈頃筐」曰：「采采卷耳，非一采，而乃至於不盈者，以其志在進賢，不在於采卷耳也。亦猶采綠之詩曰：『終朝采藍，不盈一擔』，『終朝采綠，不盈一掬』。謂其志在於怨曠，而不在於采藍、采綠也。」式微，釋「胡爲乎中露」，「胡爲乎泥中」曰：「中露，言有沾濡之辱，而不見庇覆。」泥中，言有陷溺之難，而不見拯救也。」清人，釋「左旋右抽，中軍作好」曰：「左旋者，軍之左旋而歸也。右抽者，軍之右抽而退也。『中軍作好』者，中軍，高克所自將也，蓋其散最後，以高克所自將故也。後散者，豈